（上接B139版）

123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办公； （二）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提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办公； （二）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提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124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125	第二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126	第二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述通知期限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的限制。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述通知期限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127	第二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第二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专人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128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等拟任股东议案，原则上应交股东提出时的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的董事、总裁等拟任股东议案，原则上应交股东提出时的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根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规定》修订。
129	第二百八十四条 提案应包括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理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期限、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联系方式和提案日期等事项。提案人应当对提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130	第二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题、提案人资格、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题、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提案内容、会议召开的方式、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决议的详细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拟任董事、监事的简历、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系、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经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奖惩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说明